

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武财产〔2022〕404号

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 乘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科经局：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重点消费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1〕39号）及省政府批示，现下达你区2021年度乘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补贴资金 万元，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。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1001—能源节约利用”，通过2022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中，省级补贴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

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财政部门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区按照有关工作要求，落实区级承担资金，并及时将省、市、区级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提供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乘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2022年5月30日

附件

2021 年乘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属	省市拨付 合计	其中：	
			省级	市级
合计		402.225	268	134.225
1	东湖新技术开发区	67.35	44.75	22.6
2	武汉经开区	34.125	22.75	11.375
3	江岸区	59.775	39.85	19.925
4	江汉区	6.3	4.2	2.1
5	硚口区	22.05	14.7	7.35
6	汉阳区	93	62	31
7	武昌区	10.275	6.85	3.425
8	青山区	0.375	0.25	0.125
9	洪山区	83.25	55.5	27.75
10	东西湖	11.85	7.9	3.95
11	蔡甸区	1.05	0.7	0.35
12	江夏区	8.775	5.85	2.925
13	黄陂区	4.05	2.7	1.35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